

## **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执行阶段。
-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原告。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货款人民币 20,311,492.47 元及利息损失（利息损失以 20,311,492.47 元本金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，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标准计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）。

**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截至 2018 年 7 月，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收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曜迅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余额合计人民币 20,311,492.47 元，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该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暂未执行。后续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粤 0305 执 9521 号），现将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**

公司因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斐讯”）、上海

曜迅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曜迅”）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上海斐讯、上海曜迅向公司支付欠付货款合计人民币 20,311,492.47 元及利息损失（利息损失以 20,311,492.47 元本金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，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标准计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）。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于普通程序，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粤 0305 民初 21783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粤 0305 执 9521 号）。

## 二、执行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粤 0305 执 9521 号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暂未执行。后续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 2018 年 7 月，公司应收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曜迅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余额合计人民币 20,311,492.47 元，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该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

因本诉讼事项尚处执行阶段，相应货款、利息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。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预计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日